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6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更換核數師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5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	6
附錄二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之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223號

利群商業大廈

11-12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有關(i)重選董事；(ii)更換核數師；及(iii)由於早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授予董事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佔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及10%的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執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收到退任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通知，基於業務重組，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成立以接替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現時之業務。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不會尋求連任。

由於董事局認為，繼續使用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提出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事宜須呈請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此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就有關更換核數師建議之事宜須呈請本公司之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最近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不超過45,930,000股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類別股份10%之股份(即不超過22,965,000股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符合股東之利益，以及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分別載列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新一般授權(即53,225,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有關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即26,612,500股股份)之新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授權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延伸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

就建議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至1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i)重選董事；(ii)更換核數師；及(iii)就上文提及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多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amsp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行使其於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項下之權利，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在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股份之面值總額之上加上購回授權下已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如有)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黃文傑，MH, FCILT

黃文傑先生，70歲，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主席。黃先生擁有逾37年在香港經營公共交通運輸業之經驗，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工作。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伍瑞珍女士之配偶，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之父親以及黃文釗先生之兄長。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黃文釗先生為本集團工程部經理。黃先生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直接擁有95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0.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瑞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所持15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59.24%)中擁有權益及於伍瑞珍女士所持有10,525,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3.95%)中擁有權益。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為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uccess」)，其全資附屬公司為Skyblue。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托單位其中9,999個單位由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匯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HSBCITL」)擁有，餘下一個單位則為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擁有。The JetSun Trust乃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黃靈新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慧芯女士。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黃先生的2,275,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行使。自此，黃先生並無被授予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初步任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之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服務合約所列的酬金金額為每年約676,000港元，包括相當於一個月定額薪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而該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小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特殊項目及該酌情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及黃先生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此之外，黃先生概無與本集團其他成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支付予黃先生的酬金金額乃本公司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釐定。

有關黃先生的重選，概無其他資料且彼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2. 伍瑞珍

伍瑞珍女士，61歲，黃文傑先生之妻室，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財務董事。伍女士於逾37年來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負責推行企業政策，尤其有關本集團財政及管理範疇。

伍女士亦為本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伍女士為黃文傑先生的妻子，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之母親。黃文傑先生、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伍女士於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女士直接擁有10,525,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3.95%)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彼為The JetSun Trust全權受益人之一及黃文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5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59.24%)中擁有權益及於黃文傑先生所持有95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0.35%)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伍女士的2,275,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行使。自此，伍女士並無被授予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

伍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初步任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之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服務合約所列的酬金金額為每年約533,000港元，包括相當於一個月定額薪金之年度定額花紅。彼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而該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特殊項目及該酌情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有關百分比須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及伍女士之表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此之外，伍女士概無與本集團其他成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支付予伍女士的酬金金額則由本公司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有關伍女士的重選，概無其他資料且彼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3. 黃慧芯，BBA (HRM)、MA (TRANSPOL & PLAN)、MIHRM (HK)、CMILT

黃慧芯女士，36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副董事，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之董事，且為黃文傑先生與伍瑞珍女士之女兒、黃靈新先生之妹妹及黃文釗先生之姪女。彼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交通政策及籌劃科碩士學位及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黃女士自2005年起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直接擁有2,49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0.94%)權益，而由於彼為The JetSun Trust全權受益人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Skyblue所持157,6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9.24%)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黃女士的2,0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行使。自此，黃女士並無被授予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

黃女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此合約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服務合約所列的酬金金額為每年約546,000港元，包括相當於一個月定額薪金之年度定額花紅。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可給予黃女士酌情花紅，其金額將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黃女士之表現而決定。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彼已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酌情花紅77,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除此之外，黃女士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支付予黃女士的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相若之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水平及／或範圍而釐定。

有關黃女士的重選，概無其他資料且彼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

4. 李鵬飛，CBE、BS、FHKIE、JP

李鵬飛博士，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博士榮譽學位。李博士曾為第九及第十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成員，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為香港立法局資深成員，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為香港行政局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直接擁有3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0.12%)權益，以及持有可以每股行使價1.60港元認購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者而言，李博士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李博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可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之董事袍金每月28,000港元。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博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李博士亦為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ITE (Holdings) Limited、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彼亦曾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退任。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李博士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鑒於李博士於過往多年以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給予本公司的獨立判斷及中肯的寶貴意見，董事會認為李博士具有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專業知識及能力。此外，李博士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各委員會內提供專業意見和寶貴的營商判斷，貢獻重大。此外，李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有關書面確認亦已提交聯交所。董事會並不察覺有任何證據及情況顯示李博士的任期長度對其獨立性有任何負面影響，並認為李博士為獨立於本集團，相信以其豐富經驗及對董事會之貢獻，理應重新當選。重選李博士與重選其他退任董事相同，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有關李博士的重選，概無其他資料且彼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612,500港元，分為266,125,000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在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所述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26,612,5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資金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因贖回或購回超過股份面值之股份所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若干情況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對彼等不時認為合適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涉及購回之其他條款均由董事按照當時的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要約。

在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Metro Success擁有全部權益之Skyblue持有157,677,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9.24%。Metro Success由JETSUN全資擁有，而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該信託單位中9,999個單位由HSBCITL擁有(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餘下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擁有。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黃靈新先生、伍瑞珍女士、黃蔚詩女士、黃慧芯女士及黃蔚敏女士。

假設Skyblue(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無出售其股份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目前並無此打算)，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算，Skyblue在購回前之股權百分比為59.24%，而在購回後則應增至約65.83%。

除上述Skyblue所持股權之增加，董事並無獲悉因購回股份而導致Skyblue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之後果。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Skyblue及其他關連人士所持股權百分比將高於75%，故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但本公司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或全面行使其購回授權，因此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註 (港元)	最低 ^註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1.89	1.63
八月	1.89	1.77
九月	1.88	1.44
十月	1.65	1.44
十一月	1.65	1.53
十二月	1.85	1.5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80	1.60
二月	1.73	1.61
三月	1.72	1.61
四月	1.72	1.53
五月	1.80	1.63
六月	1.72	1.5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73	1.65

註：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紅股之影響。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原名為「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授權」)：
 - (a)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延伸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至款額為行使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寄發。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陳文俊先生及黃慧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